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1)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
(3) 委任董事；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5) 更換授權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84,640,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符芷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584,640,00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培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640,000 (17.90%)	480,000,000 (82.1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84,64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4,64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84,64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84,640,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84,640,0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2(a)、2(c)、3、4、5、6項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b)項提呈決議案獲少於50%的票數贊成，故該提呈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800,000,000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800,000,000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及葉振國先生，MH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于志榮先生及陳培坤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全文，股東可參考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fameglow.com 或聯交所指定網站瀏覽或下載通函。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有關重選陳培坤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提呈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鍾卓敏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芳先生（「陳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41歲，於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組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曾於多家大型企業（包括上市公司）任職，累積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鍾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Metaspacex Limited（股份代號：1796）之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7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芳先生

陳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芳先生，43歲，擁有逾18年專業會計相關領域經驗，涵蓋會計、審核、內部監控審查、風險管理審查、稅務規劃、財務盡職審查及調查等。陳芳先生現任誠安信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服務。陳芳先生持有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陳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陳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芳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陳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芳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及陳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1.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2. 陳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芳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